項目	(五) 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		
5.1	是否針對委外業務項目進行風險評估,包含可能影響資產、流程、作業環境 或特殊對機關之威脅等,以強化委外安全管理?			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 辦理之管理措施			P11
	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			L0107060609
稽核 依據	1.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(1) 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: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。 (2) 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:資通安全風險評估。 (3) 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。			
稽核 重點	針對委外業務項目進行風險評估	佐證	需求等級評	:果及紀錄、防護 呼定、經費及資源 契約書、廠商自
稽核參考	 委外業務項目之風險評估,對於現有資產、流程、作業環境或特殊對機關之威脅,可能影響。 可參考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護字第 1110174630 號函訂定「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」 			
FQA				